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21450 號

申 訴 人：許嘉珍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輔 佐 人：〇〇〇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拒絕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及後續處理之作為，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11 月 5 日遭性騷擾調查案之行為人 〇 師指控唆使校友對其為不利證詞之引導，且申訴人在 〇〇〇 年借調 〇〇 局秘書室期間，時任組長 〇 師告知申訴人前述性平資料遺失，須由當時的主任-即申訴人補核章，遭申訴人予以拒

絕。

(二) 申訴人在 000 年 7 月以電子公文方式建請原措施學校詳查資料保管及遺失之責，同時請原措施學校出具證明證實申訴人及其配偶 ○ 師之清白，但遭校長以科任教師適用公文系統不符法定流程而予以不受理，後申訴人於同 9 月轉以送交紙本投訴書予原措施學校之文書，但迄今仍未獲得校長同意收文。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1. 請原措施學校詳查時任組長 ○ 師資料之交接、保管及遺失之責及校長是否有涉及包庇之嫌。
2. 請原措施學校出具有關申訴人與先生 ○ 師(時任總務主任)遭性騷案行為人指控唆使校友引導對他作不力證詞，經專業調查委員調查後指控不實之正式證明文書。
3. 對於性騷案行為人不實指控之行為，請求原措施學校對其進行懲處。
4. 對於申訴人陳情之內容請原措施學校為適法之回應與處理。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 000 年 7 月二次私自以原措施學校名義發送公文反應遺失資料案及教唆學生不理引導案，遭校長及代理主任遲遲不掛文處理一事提起申訴。

(二) 查申訴人製作二次公文時已非原措施學校之主任，而係科任教師，未經機關主管同意逕自登入公文系統，為法所不許，原措施學校不准許其掛文，合為正當合法，故申訴人據以原措施學校不准許之決定或措施提起申訴，顯已逾法，請依法不受理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

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原措施學校於本會通知後 20 日內，並未出具任何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與本會，經本會再次函催 3 次，亦無任何說明及出具任何文書，俟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當日始提出說明書及相關文件，故依前開之規定顯已符合原措施學校屆期未提出說明之規定，本會決議原措施學校當日所提之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皆不列入評議考量而逕予評議，先予敘明。
- 三、次按「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評議準則第 3 條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8 項定有明文。
- 四、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提起性騷擾調查案有關其並無教唆校友引導對被申訴人為不利證詞之證明及性騷擾調查案資料遺失之相關說明，最後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之時點為 000 年 10 月 4 日，依前開之規定，學校最遲應於同年 12 月 4 日予以回覆，惟原措施學校並未給予任何回覆之情形下，申訴人依法得向本會提起申訴之時點為 000 年 1 月 4 日以前，而申訴人依此向本會提出申訴之時點卻為 000 年 8 月 20 日，故顯已逾得申訴之期間。
- 五、另申訴人申訴請求原措施學校對於資料遺失予以調查、公開性

平調查之結果及懲處相關人等事項，此並非涉及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有關其個人之具體措施，故非依法教師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